

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之  
补充协议（二）

二〇一九年七月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之补充协议（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南京市签署：

**甲方：**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23 号

法定代表人：陈杰

**乙方：**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包括：

**乙方 1：**吴国栋

身份证号码：320586198112102959

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天平村新华（7）叶家桥 16 号

**乙方 2：**蔡兴隆

身份证号码：320203196404060918

住址：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大窑路 29-1 号

**乙方 3：**王骏

身份证号码：320503198212230017

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花桥弄 2 号

（在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各方”，乙方 1 至乙方 3 合称为“转让方”或“乙方”；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合称为“业绩承诺方”。）

**鉴于：**

1、本补充协议各方已经签署了《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对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由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方案作出了调整，为进一步明确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

2、本补充协议系对原协议的补充约定，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提及部分，以原协议内容为准。

鉴于上述，本补充协议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协议所用简称与原协议中定义一致。

### 一、对原协议第 1.3 条进行修改

原协议第 1.2 条为：

“1.2 各方同意参考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74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 年 5 月 31 日），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 12,753.42 万元，评估价值 45,251.29 万元，评估增值 32,497.87 万元，增值率 254.82%。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目标公司 7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1,500.00 万元。”

**各方同意将上述原协议第 1.2 条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条款如下：**

“1.2 各方同意参考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78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5 月 31 日），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 16,899.24 万元，评估价值 44,233.70 万元，评估增值 27,334.46 万元，增值率 161.75%。在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目标公司 7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940.00 万元。”

### 二、对原协议第 2.1 条进行修改

原协议第 2.1 条为：

“2.1 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

司 70% 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为 80%，现金支付比例为 20%。甲方向乙方合计发行 16,481,360 股股份，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25,200.00 万元，现金支付金额总计人民币 6,300.00 万元。

各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各自具体股份发行及现金支付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在目标公司的出资额（万元）	拟出售目标公司出资额（万元）	拟出售资产对应目标公司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方式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	吴国栋	4,600.00	3,220.00	46.00%	20,700.00	10,830,608	16,560.00	4,140.00
2	蔡兴隆	1,400.00	980.00	14.00%	6,300.00	3,296,272	5,040.00	1,260.00
3	王骏	1,000.00	700.00	10.00%	4,500.00	2,354,480	3,600.00	900.00
合计		<b>7,000.00</b>	<b>4,900.00</b>	<b>70.00%</b>	<b>31,500.00</b>	<b>16,481,360</b>	<b>25,200.00</b>	<b>6,300.00</b>

注：

（1）甲方向乙方各自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2）前述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各方同意将上述原协议第 2.1 条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条款如下：

“2.1 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70% 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为 80%，现金支付比例为 20%。甲方向乙方合计发行 24,290,479 股股份，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24,752.00 万元，现金支付金额总计人民币 6,188.00 万元。

各方确认，甲方向乙方各自具体股份发行及现金支付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在目标公司的出资额（万元）	拟出售目标公司出资额（万元）	拟出售资产对应目标公司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方式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1	吴国栋	4,600.00	3,220.00	46.00%	20,332.00	15,962,315	16,265.60	4,066.40
2	蔡兴隆	1,400.00	980.00	14.00%	6,188.00	4,858,096	4,950.40	1,237.60
3	王骏	1,000.00	700.00	10.00%	4,420.00	3,470,068	3,536.00	884.00
合计		<b>7,000.00</b>	<b>4,900.00</b>	<b>70.00%</b>	<b>30,940.00</b>	<b>24,290,479</b>	<b>24,752.00</b>	<b>6,188.00</b>

注：

（1）甲方向乙方各自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2）前述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 三、对原协议第 2.4 条进行修改

原协议第 2.4 条为：

“2.4 本次发行价格以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均价的 90% 为确定依据，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7.73 元。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实施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27.73 元/股调整为 15.2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各方同意将上述原协议第 2.4 条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条款如下：**

“2.4 本次发行价格以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均价的 90% 为确定依据，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7.73 元。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实施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27.73 元/股调整为 15.29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实施权益分派，以现有总股本 194,4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291,600,000 股。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15.29 元/股调整为 10.19 元/股。”

#### 四、对原协议第 2.5 条进行修改

原协议第 2.5 条为：

“2.5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甲方向乙方中每一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乙方中每一方拟转让的股权占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该乙方所获股份支付比例÷每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甲方本次合计向转让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6,481,360 股，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协议第 2.1 款，但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乙方中每一方发行数量为准。”

**各方同意将上述原协议第 2.5 条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条款如下：**

“2.5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甲方向乙方中每一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乙方中每一方拟转让的股权占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该乙方所获股份支付比例÷每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甲方本次合计向转让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4,290,479 股，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协议第 2.1 款，但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乙方中每一方发行数量为准。”

五、除了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四条所述修改以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六、除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补充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补充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原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补充协议为不可撤销之协议，自各方签章及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在原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八、本补充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陆份，签署方及目标公司各执壹份，

**剩余报审批机关审批备案，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甲方：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 1：吴国栋

乙方 2：蔡兴隆

乙方 3：王 骏

日 期：        年    月    日